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64號

原告 羅彩汶
代理人 賴皆穎律師
被告 羅文鴻

羅佳茹

當事人間履行遺產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，得由下列法院管轄：

一、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；被繼承人於國內無住所者，其在國內居所地之法院。二、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。家事事件之管轄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；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70條及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履行遺產協議，而本件被繼承人羅志雄於111年1月1日繼承開始時之住所地，在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○0號，有原告所提出戶籍謄本在本院卷第17頁可參，又依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，被繼承人所遺主要財產(不動產)均在南投縣(第71~73頁)，堪認本院並無管轄權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應不合法，本院於113年7月29日命原告於文到5日內，陳報本院有管轄權之理由(第89頁)，原告於113年8月2日收文後，迄今未陳報(第93頁送達證書、第99~101頁本院收文資

01 料查詢清單)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 官 蕭一弘

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8 書記官 張馨方